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更㈡字第1號

上　訴　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勞務中心（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楊明富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陳紹倫律師
複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已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程序，期日另定，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科瑜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唐奇燕